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IVC 主机 BCR-MI-DZ、小鼠 IVC 笼架 BCR-MI05-80、小鼠 IVC 笼盒 BCR-MI05-PPSU、垫料收集台 BSE-CA-A1000、快速式全自动洗瓶机 BWS-M-Q320、超声波清洗机 TQX-300BH、洁净工作台（垂直流）CJV1500-Y、二氧化碳安乐死箱 BCR-CE-GS50L、大鼠开放式笼具 BCR-RP01）¹，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低温保存箱 DW-86L626），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 280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名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